

第三章 货物贸易

第五条 范围

除另有规定外，本章应当适用于所有双边货物贸易。

第六条 国民待遇

各方应当根据 GATT 1994 第三条，给予另一方的货物国民待遇。为此，GATT 1994 第三条及其解释性说明经必要修改后应当并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七条 关税的取消

一、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对另一方的原产货物提高任何现存关税，或新增任何关税。

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各方应当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根据附件一所列关税减让表，取消其对另一方原产货物的关税。

第八条 加速取消关税

一、应一方要求，双方应当通过磋商，考虑加速取消附件一关税减让表所列原产货物的关税。

二、双方就加速取消原产货物关税达成的协议应当取代双方关税减让表中规定的该货物的税率，并于各方根据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第 1 目及各自相应的适用法律程序批准后生效。

三、一方可随时单方面加速取消其关税减让表所列的针对另一方原产货物的关税。有意采取此举的一方应当在新的关税税率生效前，尽早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行政费用及手续

一、各方应当根据 GATT 1994 第八条第一款，确保对进出口或有关进出口征收的任何性质的所有规费和费用（关税、等同于符合 GATT 1994 第三条第二款征收的国内税的规费或其他国内规费、以及反倾销和反补贴税除外），限制在提供服务所需近似成本以内，且不得构成对本国货物的间接保护或为财政目的而征收的进出口税。

二、各方应当通过互联网或类似的计算机通讯网络，提供其当前对进出口征收的规费和费用清单。

第十条 农产品出口补贴

一、就本条而言，农产品是指 WTO 《农业协定》附件一所列产品。出口补贴的界定应当与 WTO 《农业协定》第一条第（五）项关于出口补贴的涵义及其任何修改相同。

二、双方均认同在多边框架下取消农产品出口补贴的目标，并应当为在 WTO 达成取消这些补贴并避免再以任何形式实施此类补贴的协议而共同工作。

三、任何一方不得对向另一方境内出口的任何农产品实施或维持任何出口补贴。

第十一条 非关税措施

一、除非根据其 WTO 权利和义务或根据本协定其他条款采取或维持的措施，一方不得对来自另一方任何货物的进口或向另一方任何货物的出口采取或维持任何非关税措施。

二、各方应当确保其在第一款允许范围内的非关税措施的制定、批准或实施，不以对双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为目的，或导致这样的结果。

第十二条 消费者保护

一、双方确认对在其境内的贸易提供保护的关注，使之免遭欺诈行为或使用虚假和误导性陈述。

二、各方应当为利害关系方提供法律途径，防范在其境内销售根据其法律判定带有虚假、欺诈或误导性标识的产品，或带有可能使人对产品的性质、成分、质量、包括原产国在内的产地产生错误印象的标识的产品。

第十三条 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

一、依据本条，中方可对附件二表一中所列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措施。

二、如在任何给定的日历年中，某种附件二表一中所列的自新西兰原产货物的进口量，超过附件二表二中确定的该产品该日历年的触发水平，中方可通过附加关税的形式对该产品实施特殊保障措施。

三、根据第二款实施的附加关税与任何其他适用于该产品的关税之和，不应超过该特殊保障措施实施之日实施的最惠国适用税率或基准税率，以较低者为准。

四、中方根据第二款实施的特殊保障措施仅适用至中方实施该措施的日历年年底。

五、按照在根据第二款实施附加关税前签订的合同，已在运往中国途中的所涉产品应当免除此类附加关税，只要在下一日历年中，为了根据第二款做出决定的目的，所涉产品供应量可计入该产品在该日历年的进口量。

六、任何特殊保障措施应当以透明的方式实施。中方应当确保通过新方易获得的方式定期公布进口量，并在采取措施前尽早以书面形式通知新方，通知应当包括相关数据。在任何情况下应当在采取该行动后 10 日内通知。

七、中方不得对根据 GATT 1994 第十九条及 WTO《保障措施协定》或根据本协定第六章（贸易救济）第二节正在实施或保留措施的同一种产品，同时实施或保留特殊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中期审议机制

在本协定附件一确定的 2013 年关税减让实施后，2014 年关税减让实施前，在第十六条项下建立的货物贸易委员会应当根据附件三进行审议。

第十五条 联系点

各方应当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系点，以便利就本章所涉任何问题进行沟通，并应当将该联系点的详细信息提供给另一方。双方应当将联系点详细信息的修改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货物贸易委员会

一、双方特此建立由各方代表组成的货物贸易委员会。

二、应任何一方要求，该委员会应当举行会议，考虑本章、第四章（原产地规则）、第五章（海关程序与合作）及第六章（贸易救济）出现的任何问题。

三、该委员会的职能包括：

（一）通过就本协定规定的加速取消关税或其他有关的问题进行磋商等方式，促进双边货物贸易；以及

（二）解决双边货物贸易壁垒，特别是与实施非关税措施相关的壁垒。